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4-1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招募公告”，具体详见附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傲农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傲农生物总股本为 870,274,742 股，控股股东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

傲农生物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生产与销售、生猪养殖以及食品屠宰加工。

二、招募和遴选目的

本次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统筹协调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由投资人为傲农生物提供产业及资金等方面支持。一是结合傲农生物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二是全面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及债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结构。三是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和投资人等各方共赢。

三、招募须知

1、为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以公开方式进行，接受各方监督。为使重整投资人了解傲农生物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之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平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漳州中院对傲农生物启动预重整，不代表该院最终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亦不代表傲农生物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傲农生物被裁定重整，则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傲农生物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无特殊情况下，预重整阶段公开招募和遴选的结果效力延续至傲农生物的重整程序，中选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相关义务及承诺。

4、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完成报名并通过初步审查（需签署保密协议）后，自行或委

托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理解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知晓投资人除提供重整资金外可能需要承担的其他有关责任和义务。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同意按傲农生物现状进行投资，也视为对本次投资人招募程序确认并同意承担风险。

5、傲农生物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正式重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傲农投资合计持有傲农生物 266,173,069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0.58%。同时，傲农生物与傲农投资的债权人存在较大比例的重合，保证上市公司重整后治理结构稳定，最大程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利益，是本次傲农生物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关键考量。意向投资人（可通过联合体分工）需统筹并支持傲农生物与傲农投资协同重整工作。

6、临时管理人有权通过补充公告、通知等方式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以及特定意向投资人的参选资格，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招募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临时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四、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

为实现对傲农生物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商业信誉，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

格等有相关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符合该等要求。

2、意向投资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本次重整投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傲农生物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意向投资人需基于傲农生物的生产经营属性进行战略投资，**本次招募暂不接受单纯财务投资**。

5、意向投资人应具有傲农生物核心业务相关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傲农生物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协同性、互补性或者可为傲农生物主营业务发展注入优势资源，意向投资人能够帮助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为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维系重整价值，（预）重整期间，能够为傲农生物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意向投资人，在经临时管理人及产业投资人共同确认后，产业投资人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相关投资人纳入联合体（如有）。

7、意向投资人应作出如下承诺：

（1）意向投资人认可并同意配合和支持傲农生物预重整及重整（若有）相关工作。

（2）意向投资人将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营，稳健发展，并做好员工安置和经营管理队伍稳定工作。

（3）意向投资人应以维护和发展傲农生物产业结构和主营业务完整为原则，并承诺维持上市公司注册地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8、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要求认为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意向投资人可以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投资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报名需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确定牵头投资人）、权利义务安排以及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傲农生物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中，牵头投资人应为产业投资人且符合上述全部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不得更换，如牵头投资人未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临时管理人许可退出招募和遴选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和遴选。

本次重整投资不接受自然人以及存在重大违约记录、资质存在瑕疵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重整程序有序推进的主体报名。临时管理人有权对全体报名意向投资人及联合体全部成员资质进行审查，并有权在经产业投资人同意后按照等条件在预重整期间向傲农生物提供新增借款的出借人中进行遴选，替代不适格意向投资人份额。

五、招募及遴选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8:00** 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提交至临时管理人指定报名地点（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前述报名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2）电子邮箱：answglr@163.com

（3）联系人：傲农生物临时管理人

（4）联系电话：13045960187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1）原件；

（2）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见附件 2）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原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报名主体存续时间不足一年，应提供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需为 2024 年 5 月）；

（3）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原件；

（4）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5）基本情况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产业投资人需具体说

明其产业背景、与傲农生物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以及能够为傲农生物提供的产业资源。如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需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投资人并说明各成员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联合体各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等情况）；

（6）承诺书（承诺事项需包括“四、意向投资人资格条件”第 7 项的全部内容）；

（7）报名保证金 5,000 万元缴纳凭证。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4、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期限届满（2024 年 6 月 5 日 18:00）前，意向投资人应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通过电子邮件与临时管理人联系获取。

报名期限届满后，意向投资人仍未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二）初步审查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及报名保证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招募条件等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备且已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的，即为通过初步审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日补正期，补正期内未能提交补正材料的，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临时管理人将初步审查结果通知各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对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报名期限届满（2024 年 6 月 5 日 18:00）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三）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审查并完成《保密协议》签署后，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傲农生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临时管理人将协调傲农生物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费用需自行承担。

临时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核查资信情况、产业背景及业务情况、履约能力等条件，意向投资人应予以配合。

（四）投资方案提交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18:00** 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具体提交形式及要求，临时管理人将以通知形式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送。

意向投资人提交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需附承诺，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约）同时，需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方案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若意向投资人未足额缴纳 3,000 万元方案保证金，则视为退出本次招募程序，临时管理人将在方案保证金缴纳截止日届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 5,000 万元。

（五）遴选评审程序

临时管理人将在漳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视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确定遴选机制，安排一轮或多轮的投资方案提交以及评选工作，同步开展与意向投资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并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遴选机制确定本次招募的中选重整投资人。

（六）签署协议

中选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七）保证金处理

临时管理人将以通知形式向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送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时间（重整投资方案需附承诺，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构成要约），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并缴纳方案保证金 3,000 万元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报名保证金 5,000 万元及方案保证金 3,000 万元）不予退还。

对于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报名保证金 5,000 万元及方案保证金 3,000 万元）。

对于中选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报名保证金 5,000 万元及方案保证金 3,000 万元）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

若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因故终止，临时管理人将在程序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已实际缴纳的全部保证金。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预）重整进展和需要，变更招募及遴选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调整后的招募及遴选安排，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及遴选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结合后续确定的投资人遴选方式，临时管理人可以视情况与意向投资人直接谈判，并视情况中止（乃至终止）遴选程序。

招募及遴选过程中，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生物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的，本公告中临时管理人的权利及义务均由管理人继续行使及履行。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报名意向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公司/本企业资产总额为　亿元，净资产为　亿元。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拟参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以下合称“本项目”），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参加本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2、代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通知及其他资料；3、代表参加本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沟通会、遴选评审会等）；4、代表参与本项目方案及报价沟通、投资条款谈判等；5、其他与本项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的相关事务。

受托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盖章及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附件 4

保密承诺函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临时管理人：

基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启动预重整，我司拟报名参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和遴选，为此，我司承诺对在此过程中知悉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严格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

意向投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0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04 元/股的 80%，即 8.832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久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